

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(单位名称)的巴州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州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3株+ H5N8 H5-Re14+ H7N9 H7Re4株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7人，营业收入为1667846635元，资产总额为3034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3月27日

